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7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張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本院補充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請求標的中關於利息起算日漏未記載，應補充增列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訴法第223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一部脫漏，應予補充。如債務人未於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